



240503100111
有效期2030年04月21日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EQQCDC/SZ-25-015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
受检单位: 鄂托克前旗自来水厂有限责任公司

检验类别: 定期检验

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5 年 05 月 13 日



注 意 事 项

- 一、检验报告无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印章无效。
- 二、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印章无效。
- 三、检验报告无检验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检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五、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六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其巴嘎图东街南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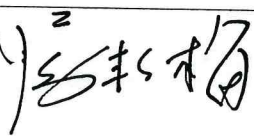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0477--7628476

邮编：016200



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EQQCDC/SZ-25-015 样本编号: EQQCDC/SZCY-25-015 第 1 页, 共 4 页

样品名称	出厂水	检验类别	定期检验
受检单位	鄂托克前旗自来水厂有限责任公司		
采样地点	鄂托克前旗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出厂水		
采样日期	2025-04-21	采样人	莫仁高娃、达拉
送检单位	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
送样人	莫仁高娃、达拉	样品规格/数量	5000mL
包装	聚乙烯瓶装、一次性无菌采样袋装、比色管装		
状态	清澈透明无杂质的液体		
收样日期	2025-04-21	检验日期	2025-04-21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		
检验项目	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		
检验结论	该水样的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-2022》的要求。此供水公司提供的生活饮用水水源使用的消毒剂是次氯酸钠。		
编制人:  审核人:  签发人: 			
2025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3日			
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公章） 			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

第 1234 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房屋使用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房屋使用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督促房屋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，确保房屋使用安全。

二、强化隐患排查治理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房屋使用安全专项检查，重点排查老旧房屋、出租房屋、经营性房屋等重点领域的安全隐患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，确保隐患彻底消除。

三、加强宣传教育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房屋使用安全宣传教育，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，引导房屋使用单位规范使用房屋，杜绝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完善长效机制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长效机制，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加强部门协同配合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财务司





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EQQCDC/SZ-25-015 样本编号: EQQCDC/SZCY-25-015 第 2 页, 共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依据	检验结果	标准限值	结论
1	色度	度	GB/T 5750.4-2023 4.1	<5	15	符合
2	浑浊度	NTU	GB/T 5750.4-2023 5.1	0.106	1	符合
3	臭和味	/	GB/T 5750.4-2023 6.1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4	肉眼可见物	/	GB/T 5750.4-2023 7.1	无	无	符合
5	PH 值	/	GB/T 5750.4-2023 8.1	7.69	不小于 6.5 且 不大于 8.5	符合
6	总硬度	mg/L	GB/T 5750.4-2023 10.1	148.33	450	符合
7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GB/T 5750.4-2023 11.1	327	1000	符合
8	氰化物	mg/L	GB/T 5750.5-2023 7.3	未检出	0.05	符合
9	氨 (以 N 计)	mg/L	GB/T 5750.5-2023 11.1	0.03	0.5	符合
10	氟化物	mg/L	GB/T 5750.5-2023 6.2	0.67	1.0	符合
11	氯化物	mg/L	GB/T 5750.5-2023 5.2	78.64	250	符合
12	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GB/T 5750.5-2023 8.3	1.34	10	符合
13	硫酸盐	mg/L	GB/T 5750.5-2023 4.2	未检出	250	符合
14	三氯甲烷	mg/L	GB/T 5750.10-2023 4.3	未检出	0.06	符合
15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GB/T 5750.10-2023 7.2	未检出	0.1	符合
16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GB/T 5750.10-2023 6.2	未检出	0.06	符合





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EQQCDC/SZ-25-015 样本编号: EQQCDC/SZCY-25-015 第 3 页, 共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依据	检验结果	标准限值	结论
17	三溴甲烷	mg/L	GB/T 5750.10-2023 5.2	未检出	0.1	符合
18	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)	mg/L	GB/T 5750.8-2023 4.3	0	该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	符合
19	砷	mg/L	GB/T 5750.6-2023 9.1	未检出	0.01	符合
20	汞	mg/L	GB/T 5750.6-2023 11.1	未检出	0.001	符合
21	铁	mg/L	GB/T 5750.6-2023 5.1	未检出	0.3	符合
22	铜	mg/L	GB/T 5750.6-2023 7.2	未检出	1.0	符合
23	锰	mg/L	GB/T 5750.6-2023 6.1	未检出	0.1	符合
24	锌	mg/L	GB/T 5750.6-2023 8.1	未检出	1.0	符合
25	铅	mg/L	GB/T 5750.6-2023 14.1	未检出	0.01	符合
26	镉	mg/L	GB/T 5750.6-2023 12.1	未检出	0.005	符合
27	铝	mg/L	GB/T 5750.6-2023 4.1	0.01	0.2	符合
28	铬(六价)	mg/L	GB/T 5750.6-2023 13.1	0.01	0.05	符合
29	二氯乙酸	mg/L	GB/T 5750.10-2023 15.2	未检出	0.05	符合
30	三氯乙酸	mg/L	GB/T 5750.10-2023 16.2	未检出	0.1	符合

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EQQCDC/SZ-25-015 样本编号: EQQCDC/SZCY-25-015 第 4 页, 共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依据	检验结果	标准限值	结论
31	氯酸盐	mg/L	GB/T 5750.10-2023 21.2	未检出	0.7	符合
32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GB/T 5750.7-2023 4.1	1.42	3	符合
33	游离氯	mg/L	GB/T 5750.11-2023 4.3	0.76	2	符合
34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23 5.3	未检出	不应检出	符合
35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23 7.3	未检出	不应检出	符合
36	菌落总数	MPN/mL	GB/T 5750.12-2023 4.2	未检出	100	符合

(以下无正文)

